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此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此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6,000	2018.9.28	2018.12.27	3.7%	已赎回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6,000	2019.1.9	2019.4.9	3.65%	已赎回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	2019.3.8	2019.6.6	3.65%	已赎回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	2019.4.10	2019.7.9	3.60%	已赎回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9.27	2.0%~3.7%	未到期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9.27	2.0%~3.7%	未到期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10.10	2.0%~3.7%	未到期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10.10	2.0%~3.7%	未到期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7.19	2019.10.21	2.0%~3.6%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万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